

坚决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政策 加快语言文字规范化步伐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座谈语言文字工作

1992年3月28日和4月2日,国家语委分别邀请参加七届五次全国政协和七届五次全国人大会议的部分文化、教育、科技界人士,就语言文字工作举行座谈。出席座谈会的有:全国政协常委霍懋征、马大猷、张志公,委员耿绍光、李燕杰、李振麟、石奉天、王均、王益、王子野、曾德林,特邀委员袁晓园;全国人大常委许嘉璐,人大代表黄自莲、刘焕辉、钱伯城、斯霞、王纯山、詹伯慧、张永言。国家语委和各司局、语文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由国家语委常务副主任仲哲明主持。他首先向与会人士介绍了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汇报了语委近两年的工作、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形势及今后的工作安排,希望各位委员和代表对当前语言文字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座谈会发言踊跃。与会人士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畅谈了语言文字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家一致认为,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在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语言文字工作愈加重要,不可或缺。绝大多数与会人士对国家现行语言文字政策和国家语委近两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当前语言文字规范水平还远不适应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需要,语言文字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大家对如何进一步做好

语言文字工作,加快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步伐,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教委副主任、语委主任柳斌出席了4月2日人大代表的座谈会,并在会议结束时发言。他首先代表国家语委对各位委员和代表的莅临指导表示感谢。谈到语言文字工作,柳斌同志强调指出,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任务。要大力推广、积极普及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稳妥、逐步地纠正社会用字中的各种混乱现象。为此,一是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要有正确的舆论。二是进行调查研究,加快语言文字立法工作的步伐。除专门的语言文字法规外,还要与有关部门联系,争取在其他行业的有关法规中列入语言文字规范的内容。三是加强科学研究。要想办法争取些经费,力争设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基金。要把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术问题区别开来。学术问题,要贯彻“双百”方针,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地、平等地开展争鸣和讨论,以利于繁荣学术,不断提高研究水平。国家法规政策,则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当然,对政策也是可以按照一定程序提出意见的,但是在国家没有对政策作出调整修改以前,行动上还得按政策办事,不能因为有不同看法而无视政策,自行其是。

(本刊记者)